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国资平台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舒城县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精卓光显(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显”)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一,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750.30万元,评估价值为1,463.75万元。精卓技术及精卓光显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62.38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37.62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195.38万元,评估价值为1,001.30万元。精卓技术及精卓光电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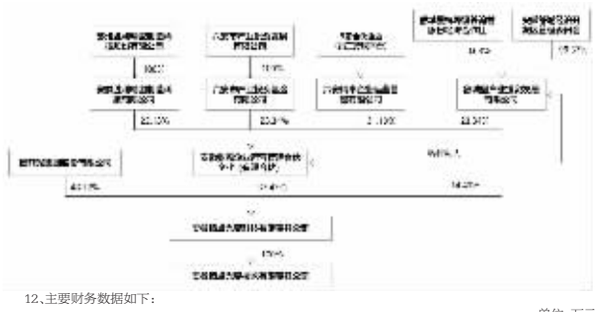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144.0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4,198.94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19,591.03	26,563.07
流动负债	230,107.49	285,987.85
净资产	125,945.14	132,406.57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8.89	253,896.59
利润总额	-17,793.19	2,228.05
净利润	-17,793.19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贰零贰陆年壹拾壹月壹拾叁日起至贰零贰柒年壹拾壹月壹拾叁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

5、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乙方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506D1Z74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3)本条第(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675.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58,587.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51%。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38.23	95.42%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抵押合同》一;

4、《反担保抵押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7,735.158万元人民币参与竞拍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或其他经办人)具体办理本次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签署、提交竞标材料的文件以及办理后续其他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投”)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或“标的公司”,曾用名“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48.9281%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南昌高投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2、经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欧菲影像48.9281%股权。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以57,114.44万元的报价成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的受让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审批。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欧菲影像100%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南昌高投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欧菲影像48.9281%股权,挂牌底价为57,114.44万元。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以57,114.44万元的报价成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48.9281%股权的受让方。

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欧菲影像100%的股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7,735.158万元人民币参与竞拍欧菲影像48.9281%股权,实际受让价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最终竞拍受让价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或其他经办人)具体办理本次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签署、提交竞标材料的文件以及办理后续其他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的审批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缓披露的事由已经消除。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审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65296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饶辉跃;

5、成立日期:1982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物业管理楼一楼;

7、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南昌高投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影像48.9281%股权。除上述事项外,南昌高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昌高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南昌高投持有的欧菲影像48.9281%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547.60	386,200.08
负债总额	533,563.16	379,257.87
应收款项总额	274,912.82	110,770.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984.44	6,942.21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359.23	875,424.79
营业利润	15,965.64	4,017.54
净利润	15,929.95	3,8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7.56	-6,868.22

注: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按照总额法披露欧菲影像2025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与评估报告口径一致,均已还原为净额口径列示。

12、本次购买股权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前		购买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	100,000	99.85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	0	0.000%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7%	147	0.147%
合计	100,147	100.00%	100,147	100.00%

(三)本次交易历史沿革

1、南昌高投增资欧菲影像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菲创新”)、欧菲影像与南昌高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2.1亿元向欧菲影像进行增资;南昌高投出资4.9亿元向欧菲影像增资;深圳欧菲创新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欧菲影像与南昌高投正式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已向欧菲影像增资21,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南昌高投向欧菲影像的增资款49,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欧菲影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14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欧菲影像50.9251%的股权,南昌高投持有欧菲影像48.9281%的股权,深圳欧菲创新持有欧菲影像0.1468%的股权。

2、欧菲影像股权收购意向金支付情况

就收购南昌高投持有的欧菲影像股权事宜,经公司与南昌高投友好协商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昌高投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2025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合计支付意向金49,000万元。

(四)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欧菲影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8,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111,057.79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测算,欧菲影像48.9281%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7,735.158万元,公司以57,114.44万元竞拍取得该部分股权。

2、评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欧菲影像少数股东权益事宜,公司聘请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118,000万元。评估机构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参数选取符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评估结果综合反映标的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权属状况

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该产(股)权被设置质押,不存在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转让权利的行使被设置限制或前置义务的情形。

(2)转让标的对应出资情况

转让标的所对应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00,000元,已由出资义务人(甲方)缴清全部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90,000,000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已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项目编号:JX2026CQ000079C1),并于2026年11月11日以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肆佰元,(小写)¥57114.44万元。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约定:本项目采用场外结算方式,由乙方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总价款30%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直接抵扣该转让价款),剩余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自本合同生效届满5个工作日后的次日起计算。剩余价款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如在1年内分期支付的,按照实际天数分段计算期间利息。乙方按照先本后息的支付方式,即乙方支付的每笔付款优先冲抵本金,本金冲抵完毕后再冲抵利息。乙方在1年内分期支付的,利息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算。计算公式为:利息=未付本金金额×适用一年期LPR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5。

剩余价款的担保:由乙方以其自有财产另行提供担保。

乙方已支付的500万元交易保证金,不转为等额转让价款。具体约定:受让方交纳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不转为交易价款。转让方收到首期交易价款后,向省产交所出具同意退付保证金的函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及期间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保证金账户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日利率为年利率/360天,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4、产权交割事项

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转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受让方、省产交所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材料。

5、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

约定内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对应延期利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期限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本合同交易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每逾期一日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利息与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可重复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付款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3)甲方未履行报批、变更登记义务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到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含声明与承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参与竞拍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对子公司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深化产业链协同、提升盈利能力而实施的战略性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欧菲影像股权比例将由51.0719%增加至100.00%,欧菲影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已支付意向金49,000万元,意向金抵扣后剩余应付款项8,114.44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安排,统筹调配资金,保障本次交易款项按时支付,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欧菲影像产权交割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影响以标的交割完成时点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尚需签订相关正式交易协议、支付交易价款,并办理欧菲影像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通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罗颉思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分行拟为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含);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增持股票总金额的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罗颉思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4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6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成交总额为99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